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 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 010-6627 3418 咨询电话： 010- 6627 3422				
配售对象全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深圳）相对应的营业 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账户 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 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 3 条）				
申购价格 从高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价格×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 1、该表可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或者 <http://www.gsgn.cn/ipo/index.html>，<http://www.ghsl.cn/ipo/index.html> 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 2、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的成立批文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 3、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8.00 元/股—9.2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9.00	1,000
8.60	1,500
8.2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8.2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4,500 万股；
 -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8.20 元，但低于或等于 8.6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2,500 万股；
 -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8.60 元，但低于或等于 9.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0 万股；
 -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9.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9.2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 4、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5、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 （1）申购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
 - （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宁波银

行 A 股申购款项”字样)。上述 (1) 至 (4) 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 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 (T-1 日) 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7 月 12 日 (T 日) 9:00 至 15:30 期间传真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定的号码 010- 6627 3418。并在传真后致电确认。

- 6、保荐人 (主承销商) 特别提醒配售对象: 2007 年 7 月 12 日 (T 日) 15:3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 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 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一律无效; 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 具有法律效力。
- 7、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 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 2007 年 7 月 12 日 (T 日) 17:00 前汇到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醒: 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 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 8、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6627 3422。